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24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莊宜津

選任辯護人 張文嘉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金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呈州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